

通力公司与兴业公司费用分摊确认及财务对账

序号	分摊费用名称	分摊总额(元)	其中(通力)元	其中(兴业)元	备注	总建筑面积
1	办公区道路、用房、七牌一图、警卫工资	205,118.00	114,745.58	90,372.42		102,415.65
2	前期中标及中标后缴纳的民工培训费用、工程意外险等	383,904.68	221,684.76	195,948.47	通力	59,139.65
3	施工中后期水电费分摊	358,499.93	207,014.85	123,485.08	兴业	43,276.00
4	劳保统筹费	4,179,150.55	4,001,432.92	177,717.63	按照结算价分摊 (62,139,032.03*0.0286) 扣除 10%的费用	
5	印花税	18,752.40		18,752.40		
6	环境污染费	307,246.80	177,418.86	129,827.94		
7	档案管理费	99,136.52	57,246.12	41,890.40		
8	电缆款	286,986.00	0.00	286,986.00	通力垫付，发票未给兴业公司	
	合 计	5,838,794.88	4,779,543.09	1,064,980.34		

说明：和兴业待分摊费用中第六项关于分包差额税金 40,951.40 元，兴业公司不予认可。第七条以确认不予扣除。其他各项全部核对

核算分摊清楚。

与新疆城建集团阿克苏兴业公司将以上 8 条费用予以确认, 兴业公司已认可。其中: 结算报告中兴业公司应结配合费为: 393, 659. 00 元, 实际我单位结算兴业公司 369, 056. 00 元, 兴业公司已开具发票, 有 24, 603. 00 元未结算给兴业公司, 在本次对账金额中直接扣除。劳保统筹已沟通完毕, 扣除劳保统筹规定的 10% 的费用, 应支付兴业公司劳保统筹金额为: 1, 599, 458. 69 元。扣除 2017 年 8 月发包方扣款 (新疆城建阿克苏分公司) 211, 265 元。兴业公司账面应收通力公司工程款为: 5, 139, 487. 66 元。扣除以上费用还应支付兴业公司工程款为: 3, 887, 845. 32 元。

甲方确认: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赵红
2018年1月29日

乙方确认: 新疆城建集团阿克苏兴业建设有限公司



陈奇收
2018年1月29日

